

【法實證狂想曲】²

博愛不博愛？

以下是導演 D 與編劇 S 就如何呈現博愛座讓座的場景所進行的一段對話，他們對於近來幾乎每日出現的讓座衝突新聞深有所感，但是情況似乎也不僅僅是「不讓座便不道德」而已，大眾交通工具的密閉空間正好是一個給定的簡單情境，車廂閘門裡的世界沒有食物、財貨、交易，唯一的公共資源分配聚焦在座位這件事情上，從這個簡單情境裡，恰好可以在不涉入太多其他論題的情況下，討論公共資源分配與道德處境問題。

導演 D：博愛座是個好的制度設計嗎？它好像不太能促進所有人使用大眾交通工具的最大效益。我常常看到有人站在博愛座前，儘管所有人都坐定了，他還是不敢坐下去。好像坐在博愛座上是件不道德的事，博愛座是告訴我們應該讓座，但是制度的發展結果變成大家搶著坐普通座，博愛座成為一個禁地，而一旦我們坐在普通座上，也就不必再關心有沒有人需要座位了，每當有需要座位的老弱婦孺上車，我們只要把眼光投向博愛座就可以了。這不正造就了公共道德的稀薄。

編劇 S：博愛座當然是個好的制度，雖然有些人就算所有人都坐定了，他還是不去坐博愛座，這看起來好像是資源的浪費。但是在我看來，這反而證明說博愛座的制度是有必要的，正因為有了博愛座的規劃，所以我們只會在博愛座的空位看到這種情況。這正好證明了博愛座的制度是有助於資源的更有效利用的。

導演 D：讓座這件事情應該與是不是博愛座無關吧，如果真的上來一個需要座位的孕婦或老人，無論我們坐在何種位子上，都應該讓給她。

編劇 S：不是這樣子的，大眾交通工具的空間裡，既然已區分了博愛座與普通座，表示我們已經針對座位的資源做了分配，坐在博愛座的人應該有讓座老弱婦孺的義務，但是坐在普通座的乘客可以基於自己的其他理由，譬如累了想休息等等，決定是否要讓位，而不負擔坐在博愛座上必須讓座給老弱婦孺的義務。換句話說，對坐在普通座的乘客來講，讓不讓座是他的自由。

導演 D：你的意思是，坐在博愛座的人與坐在普通座的人，僅僅因為坐在不同的

² 「法實證狂想曲」為本研究通訊新闢欄位，期能對法律或其他公共制度所涉及的經驗現象作一剖析，但不以單篇文章方式呈現，希望能夠對同一議題呈現多種不同側面或立場的討論。

位子上，卻因此處於完全不同的道德處境嗎？假設我們肯定一般人有讓位給老弱婦孺這個道德義務，普通座有這麼強大的力量足已卸下乘客的這種道德義務？

編劇 S：應該說不是普通座使乘客豁免於道德義務，而是博愛座基於資源分配的理由賦予坐在上面的人一些義務。人的道德處境當然有可能被改變，當我們在制度上區分了博愛座與普通座，便應該尊重這個公共決定，這個公共的制度設計也當然地介入並改變了行動者的道德處境，在座位這件事情上，博愛座的設置很清楚地劃定了公共資源的分配。

導演 D：博愛座的設置應該不至於改變車上所有乘客的道德處境。你的意思是，當博愛座/非博愛座的制度出現之後，對於坐在非博愛座乘客的不讓座行為，我們不能給予任何道德批評？

編劇 S：是的，這便是博愛座制度設計的意義，我們基於尊重並保護需要座位的老弱婦孺，設計了博愛座，坐在博愛座的乘客有義務讓座，但是就其他座位而言，乘客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讓座，任何對於普通座乘客不讓座的道德非難，都是一種偽善。因為我們不能在接受博愛座制度設計的同時，卻又去憑一己之道德觀去斥責那些按照制度規定來行動或主張他們權利的人。

導演 D：假設今天位子都被坐滿了，上來了一個行動不便的乘客，而博愛座上也全都是需要座位的老弱婦孺，我們還是不能夠對普通座的乘客提出任何道德批評嗎？制度設計的功能在這裡已經遭遇到它自身的極限，我們還要固守制度設計為我們設下的道德處境嗎？或者從你的角度出發，道德處境難道不會因為這個極端的狀況再次改變嗎？

編劇 S：假設我們接受了博愛座制度的這種設計，這就是我們必須忍受的不利益或不便利，但是你很難說這個個案是不正義的，除非你是指這整個制度設計是不正義的。一旦你指這整個制度是不正義的，你其實也就不再接受這個制度設計，那麼自然出現這種情況就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要說的是，第一、要是大家能夠接受博愛座制度的這種設計縱使不是完美的，但是已經是較其它現存方案為佳的方案，那麼行動不便的乘客沒有位置坐，就是必須被忍受的個案。第二、就經驗上來，我認為每個人的道德水準不同，有些人持高的道德標準律己，有些人持低的道德標準律己，我認為極大多數的情況都會有坐在普通座的乘客基於他自己的道德良心而主動或因看不過去而讓座。

導演 D：我們接受某個制度設計並不妨礙我們繼續進行道德思慮，當我們肯認一般人有讓座給老弱婦孺的道德義務時，這個道德義務就是我們據以對未讓座的人提出道德批判的好的理由。如果不是這樣，在剛剛那個例子中，沒有位子的風險仍然要由那個行動不便的乘客來承擔嗎？上車先後的偶然性可能完全架空了她在某些一般性道德要求中擁有的地位。你承認了在經驗上大多數乘客都會基於自己的道德良心而讓座，卻否認我們

可以對不讓座者提出道德批評。如果我們不能對普通座未讓座的乘客提出道德批評，如何可能形塑公共道德？公共道德在這種意義下不會變得十分稀薄嗎？公共道德只要求我們尊重制度對老弱婦孺所做的部分優先權分配就可以了嗎？在存在著某種制度設計的背景下，我們不能對於他人的公開行為提出任何道德批評，原因僅僅是制度已經幫我們安排好了，如此還有公共道德可言嗎？

編劇 S：我認為要是我們接受了這樣的制度設計，那麼那個行動不便的乘客自然要自行承擔這樣的風險，因為這樣的風險是從一開始就可以預見的。我們要形塑公共道德不見得要針對個人提出批判。更何況，針對個人提出道德批評能夠達成的效果往往也只是拒絕溝通與衝突對立，對形塑公共道德的效果也很有限。甚至，公共道德反而因此能夠更切事、更務實地獲得發展而不至於沉淪於人身攻擊或口舌之爭。在大眾交通工具的個案中，我們讓公共道德單純扮演對優先權分配規則的尊重這個角色反而能夠更好地發揮道德規範的效益。